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扶成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92
電子信箱：bf244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44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及措施指引各1份
(36269120_1143044686_1_ATTACH1.pdf、36269120_1143044686_1_ATTACH2.
pdf、36269120_114304468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
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400206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
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，請貴
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參照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
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
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耕心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飛達幼兒園、臺北市
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電 交 2025/03/14 07:56:46 文 章

